

學校審核學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本

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建號全部)
三峽區中園段 000建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0年07月08日09時21分 頁次: 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090年11月03日
 建物門牌: 大同路 1 號七樓
 建物坐落地號: 中園段 -0000
 主要用途: 住家用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 008層
 層次: 七層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084年11月03日
 附屬建物用途: 陽台
 共有部分: 中園段 -000建號**3,34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 8 4 峽使 號
 重測前: 中埔段 - 0 0 0 建號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 *****62.4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62.46平方公尺
 面積: *****9.80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085年02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5年02月06日
 所有權人: 王大明
 住址:
 權利範圍: 全部
 權狀字號: 085北樹建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登記原因: 買賣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本謄本列印完畢】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二、什麼是第二類謄本？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所有權人）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參考法規：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1 條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一) 第一類謄本內容：

- 1、申請身份：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與登記名義人代理人得以申請。
- 2、申請內容：申請以登記名義人本人之統一編號提出申請，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其他共有人則以第二類謄本內容顯示。

(二) 第二類謄本內容：

- 1、申請身份：任何人均得申請。
- 2、申請內容：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二類謄本資料，登記名義人若有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則顯示部份地址。